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302执恢508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15号。

被执行人：台安县金呈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台安县西佛镇幸福村。

被执行人：鞍山市千山区雅美金艺术门厂，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宁远镇丰盛堡村。

被执行人：金光哲，男，1969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山南街61号-300。

被执行人：申玉善，女，1971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43栋2单元6层32号。

原告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台安县金呈木业有限公司、鞍山市千山区雅美金艺术门厂、金光哲、申玉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辽0302民初359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台安县金呈木业有限公司、鞍山市千山区雅美金艺术门厂、金光哲、申玉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